

3项个税专项附加扣除标准各涨1000元

一起来算算，“上有老下有小”能少缴多少税？



8月31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称，为进一步减轻家庭生育养育和赡养老人的支出负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国务院决定，提高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每项分别提高1000元。以上三项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提高后，“上有老下有小”人群获益明显。每月能少缴多少税？跟着现代快报记者来算笔账。

现代快报+记者 徐红艳

专项附加扣除共7项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按照每名婴幼儿每月2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子女教育

按照每个子女每月2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继续教育

纳税人在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按照每月400元定额扣除

赡养老人

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的，按照每月3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由其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3000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超过每月1500元

大病医疗

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15000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80000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房贷利息

按照每月1000元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240个月



住房租金

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1500元

视觉中国供图

减轻生育养育养老负担

个税三项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提高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优化人口发展战略，建立生育支持政策体系，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

在个人所得税方面，2018年以来，围绕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教育、养育、住房、医疗、养老等重点支出领域，设立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房屋租金、赡养老人等7项专项附加扣除，在每月5000元的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基础上，再予以叠加扣除，兼顾了家庭的差异性负担和支出，使个

人所得税制度更加科学合理。

财政部税政司、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有关负责人表示，近年来，进一步减轻生育、养育和赡养负担的呼声较多。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这3项专项附加扣除与“一老一小”直接相关，提高相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有利于进一步减轻家庭抚养负担，更好地保障和改善民生，也有利于提高居民消费意愿和能力。

自2023年1月1日起，提高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和赡养老人3项专项附加扣除标

准。其中，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现行每孩每月1000元提高到2000元，也就是说，每个孩子从出生到完成学历教育，父母每个月可以在税前扣除2000元，每年2.4万元，这些扣除可以由父母双方分别享受，也可以由其中一方享受；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月2000元提高到3000元，独生子女按照每月3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非独生子女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3000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超过每月1500元。

目前个税起征点为5000元，可以算出，李女士每月应缴纳税所得额为10000元，根据按月换算税率表，其每月的纳税额是580元。

此次3项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提高后，李女士个税专项附加扣除每月可提高到8000元，即赡

扣1000元，以及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1000元。以上均由李女士一方全额扣除。

目前个税起征点为5000元，可以算出，李女士每月应缴纳税所得额为7000元，按月换算税率表，其每月应纳税额为280元。

前后对比可知，李女士一个

老人专项附加扣除3000元，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2000元，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2000元，以及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1000元。

目前个税起征点为5000元，算出李女士每月应缴纳税所得额为7000元，按月换算税率表，其每月应纳税额为280元。

月可减少纳税额为300元。

帮你算个账

月工资2万元，每月可少纳税300元

南京的李女士是独生子女，父母均年满60岁，她有一个10岁的儿子，还有一个2岁的女儿，现居住房屋为首套房仍在还贷。目前，李女士月工资为20000元(已扣除五险一金)，在标准提高前，她的个税专项附加扣除每月为5000元，包括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2000元，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1000元，子女教育专项附加

这些你可能很关注

提高专项附加扣除标准十问答

1 提高个人所得税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的具体规定是什么？

根据《通知》，自2023年1月1日起，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婴幼儿每月1000元提高到2000元。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提高到2000元。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月2000元提高到3000元，其中，独生子女每月扣除3000元；非独生子女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3000元的扣除额度，每人不超过1500元。

2 我还没有填报享受“一老一小”扣除，应该如何享受？

纳税人还没有填报享受2023年度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可以在手机个人所得税App或者通过任职受雇单位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后享受。

3 纳税人已经填报享受“一老一小”扣除的，是否需要重新报送相关信息？

纳税人已经填报享受2023年度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无需重新填报，信息系统将自动适用提高后的专项附加扣除标准。但纳税人对约定分摊或者指定分摊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额度有调整的，可以在手机个人所得税App或通过扣缴义务人填报新的分摊额度。

4 我此前已经按照原标准填报享受“一老一小”扣除，如何按照提高后的标准享受扣除？

《通知》发布前，纳税人已经按照原标准填报享受2023年度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自9月申报期起，信息系统将按照提高后的专项附加扣除标准计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此前多缴的税款可以自动抵减本年度后续月份应纳税款，抵减不完的，可以在办理2023年度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继续享受。

5 我和我的兄弟姐妹之前是按照约定分摊的方式享受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这次标准提高后能不能重新调整扣除额度？

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需要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3000元的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额度。扣除标准提高后，纳税人对约定分摊或者指定分摊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额度有调整的，可以在手机个人所得税App或通过扣缴义务人填报新的分摊额度，但每人每月不超过1500元。

6 我是一个合伙企业合伙人，平时取得的都是经营所得，没有工资薪金所得，应该如何享受提高后的专项附加扣除？

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平时也没有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可以在办理2023年度经营所得汇算清缴时享受提高后的专项附加扣除标准。

7 赡养岳父母或公公婆婆是否可以享受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

根据现行政策规定，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中的老人(被赡养人)，是指年满60岁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60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不包括配偶的父母。

8 我的孩子正在读硕士研究生，我能填报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吗？

如果纳税人子女接受的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教育属于全日制学历教育，纳税人可以填报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如果属于非全日制的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应由子女本人填报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9 两个子女中的一个无赡养父母的能力，是否可以由另一个享受3000元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标准？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号)规定，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在兄弟姐妹之间分摊3000元/月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1500元，也就是说，这种情况下不能由其中一人单独享受全部扣除。

10 虚假填报专项附加扣除的法律责任是什么？

纳税人应当对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对虚假填报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税务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